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敏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敏華於民國111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38,5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6,878元為本金；1,6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敏華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4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2月11日止累計299,5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4,677元為本
09 金；4,52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林敏華於民國113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5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0 2月11日止累計217,6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4,035元為本
21 金；3,6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3 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6878元	林敏華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4677元	林敏華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5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4035元	林敏華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 算之利息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